

证券代码：400031

证券简称：鞍合成

公告编号：2015-005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鞍合成

股票代码：430031

收购方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苏州东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苏州吴江区桃源镇恒信大道88号

二零一五年三月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4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一)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7
(一) 苏州东控.....	7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 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1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11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2
第五节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4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14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5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7
(三)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收购人声明	20
财务顾问声明	21
法律顾问声明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
二、查阅地点	24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鞍合成	指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控/收购人	指	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上海中科生命科学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鞍合成 34,802,408 股份（约占鞍合成总股本的 14.99%）。
本报告书	指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中科生命科学发展有限公司与收购人于 2015 年 3 月签署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同信证券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邮 编	21523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所属行业	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3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号	320584000459265
组织机构代码	33087836-9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苏州东控由自然人谢莺霞、杨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股东谢莺霞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股东杨斌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章程约定自公司成立 5 年内缴足。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莺霞。

(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谢莺霞，女，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于厦门国际银行担任客户经理职务；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部项目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吴水泥

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0695）执行董事及董事长。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苏州东控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主要兼职情况
杨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3、东方恒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4、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谢莺霞	监事	中国	无	1、东吴国际水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上海闻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法定代表人 3、上海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法定代表人 4、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法定代表人 5、上海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法定代表人 6、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人员在最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苏州东控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苏州东控作为收购人，已连同实际控制人谢莺霞分别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东控	-	-	34,802,408.00	14.99%

二、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7,111,382	15.98			37,111,382	15.98
上海中科生命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34,802,408	14.99	34,802,408			
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02,408	34,802,408	14.99
上海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08,542	5.00			11,608,542	5.00
流通股	148,648,500	64.03			148,648,500	64.03
合计	232,170,832	100.00	34,802,408	34,802,408	232,170,8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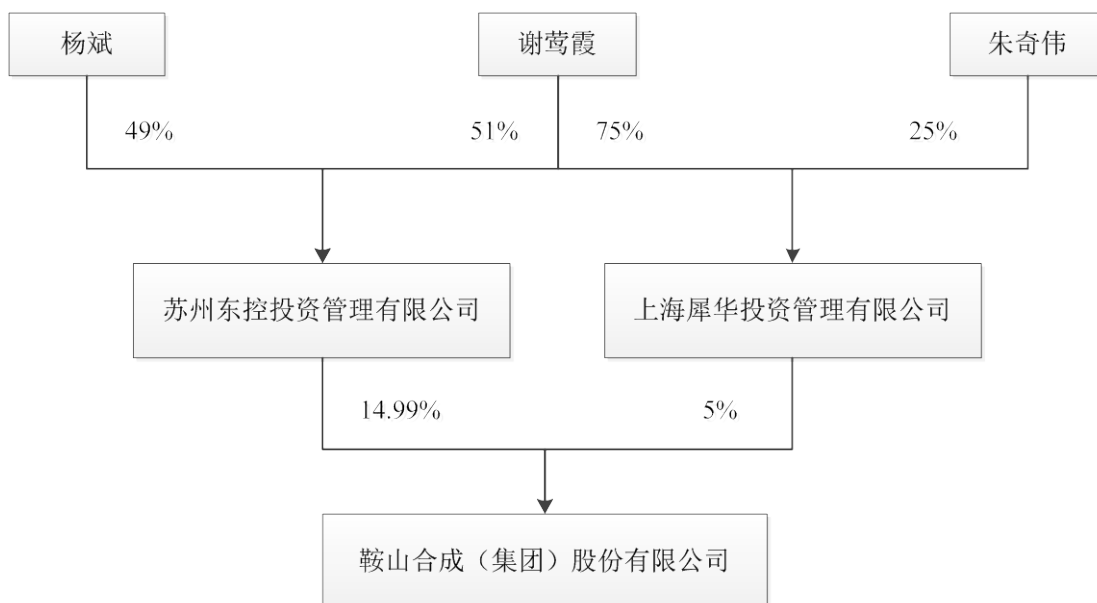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其中，上海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谢莺霞、朱奇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股东谢莺霞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股东朱奇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实际控制人为谢莺霞。

苏州东控投资管理和上海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谢莺霞，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鞍合成原控股股东为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被收购人持有的 34,802,408 股鞍合成的股份，收购价格为 1.2 元/股，合计 41,762,889.60 元。股份转让价款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东登记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方式完成，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

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上海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曾买入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六、收购人、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鞍合成发生其它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收购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财务顾问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21-60893235

传真：021-60893228

财务顾问主办人：曹建荣 周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浦洪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辽宁省最早生产合成纤维的主要厂家之一，也是辽宁省较早设立为股份制改革试点企业之一。公司早期主营化纤业务，自 2001 年起受行业调整影响主营业务陷入了停顿，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甚理想，于 2004 年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看好鞍合成整合资源、重新布局的潜力，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或者恢复上市的发展空间，通过财务投资入手协助公司科学、积极地进行资本市场运作。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东控及上海犀华合计持有鞍合成股份比例 19.99%，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谢莺霞，收购人将积极参与为改变鞍合成经营停顿的现状的各项努力，协助公司引入资产重组、寻找合适的重组方等可能的方式不断改善公司状况。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鞍合成的业务提出调整建议。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鞍合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必要的调整计划，或对鞍合成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的实际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鞍山合成的资产和业务建议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存在对公司重组的可能性。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五节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权益，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谢莺霞控制和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上海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闻起投资有限公司。

（一）上海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注册号 310115002551121，法定代表人谢莺霞，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032 室，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谢莺霞持有 75% 股权，已实缴出资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成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异常，该公司与鞍合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上海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注册号 310105000326843，法定代表人谢莺霞，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2808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谢莺霞占注册资本 30%，已实缴出资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成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异常，该公司与鞍合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上海闻起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注册号 310105000465669，法定代表人谢莺霞，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2805 室，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谢莺霞占注册资本 30%，出资人已累计实缴 1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酒店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成立时间不久，目前主要经营半导体行业，该公司与鞍合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未发生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鞍合成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若有）、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备注：即鞍合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详见“第五节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第五节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鞍合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鞍合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鞍合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鞍合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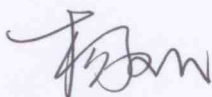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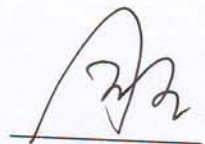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于晓青

经办律师：

王 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以及自然人身份证；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
- (四)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柳西街 168 号

电话：0412-8814657

传真：0412-8813178

联系人：魏丹彤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